

卓越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ABZ0255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资格审查方式.....	6
7.评标办法.....	6
8.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联系方式.....	7
12.其他事项说明.....	8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7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8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0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1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40
5. 开标.....	42
6. 评标.....	42
7. 定标.....	44
8. 合同授予.....	44
9. 纪律和监督.....	4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 评标方法.....	69
2. 评审标准.....	69
3. 评标程序.....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15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39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卓越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卓越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卓越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皖发改投资函【2024】312号
- 1.4 招标人：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1.5 项目业主：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卓越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ABZ02558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ABZ02558
- 2.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辽宁路与卓越南路西北角
- 2.6 招标项目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2万平方米（约78亩），总建筑面积约11.3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86万平方米，包括95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7.16万平方米，幼儿园（含托班）4010平方米，物业商业文体等配套设施300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52万平方米，包括车库和人防工程。
- 2.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4年12月（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止（约900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所有涉及到的第三方检测并提出处理措施以指导施工，具体检测内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检测

2.11 合同估算价：284 万元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

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2）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业绩除外），且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7 万平方米。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34；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8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福州路与安徽路交口西南角

邮 编：230091

联 系 人：付工

电 话：0551-6263690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34、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卓越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38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27536979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2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单价 24.5 元/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伍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 <u>招标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第二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号（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f.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金额（中标单价*建筑面积113800平方米）的2% （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担保有效期满14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不减免</p> <p>(7)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规定，须进行备案的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5日内完成备案工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不能正常履约，招标人有权组织重新招标或将标段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追究相应责任。</p> <p>（8）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p>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21) 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单价*建筑面积 113800平方米)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40%。</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3.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认定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业绩材料说明：（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4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4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p>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4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业绩材料要求如下：

（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业绩合同扫描件；

②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业绩材料说明：①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②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③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师	1人	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中级及以上职称
试验检测员	1人	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4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4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4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后，招标人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增配相关检测人员，中标人不得拒绝。

3.投标文件中须以表格形式，注明拟配备的全部服务人员姓名、职称、和检测相关证书持有情况（格式自拟）。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除以下规定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

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48</u> 分 商务文件： <u>42</u> 分 报价文件： <u>1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异常行为监测	技术文件运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交易大模型”进行雷同性和同错性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点审查，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不能合理澄清、说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雷同率超 90%（含）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格式或内容（如文字、标点符号、语义、语法等）存在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情形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检测总体思路	10分	<p>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检测总体思路、检测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委会根据检测方案内容酌情进行评分：优秀得 $8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4 \leq F < 8$ 分；一般得 $1 \leq F <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方案、技术措施	10分	<p>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委会根据检测方案内容酌情进行评分：优秀得 $8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4 \leq F < 8$ 分；一般得 $1 \leq F <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检测工作重难点分析	10分	<p>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重难点分析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委会根据检测方案内容酌情进行评分：优秀得 $8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4 \leq F < 8$ 分；一般得 $1 \leq F <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分	<p>以各投标人作出的服务承诺，从报告提交时间、人员驻场安排、服务的可行性、合法性、廉政风险防控、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以及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p> <p>评委会根据服务承诺内容酌情进行评分：优秀得 $6 \leq F \leq 8$ 分；良好得 $4 \leq F < 6$ 分；一般得 $1 \leq F <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综合评分：优秀得 $8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4 \leq F < 8$ 分；一般得 $1 \leq F < 4$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设备清单；（2）上述设备购置或租用的凭证，如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p>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体系认证	6分	<p>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类得2分，满分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投标人荣誉	6分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检测单位称号或荣誉，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p>

				<p>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投标人业绩	12分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项目除外），且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7万平方米的，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12分。</p> <p>注：1. 本项仅计取4个业绩，以符合业绩要求的合同数量计分（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p> <p>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此项评分；</p> <p>3. 如果投标人在提供的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超过4个，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供的前4个业绩进行评审，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p> <p>4.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项目除外），且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7万平方米的，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1. 本项仅计取2个业绩，以符合业绩要求的合同数量计分（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p> <p>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附录 4，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4. 如果投标人在提供的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超过 2 个，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供的前 2 个业绩进行评审，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p>
		拟派项目负责人荣誉	4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以上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不得分。</p> <p>（2）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人员资历	4 分	<p>拟派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人员配备	4分	<p>在满足资格评审的要求基础上，每增配一名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注：提供增配检测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和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详见附录5。</p>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家时：</p>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 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p>

			<p>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p> <p>C值确定如下：</p> <p>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1469 1380 1977"> <thead> <tr> <th>对应的C值 余数</th> <th>C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0.96</td> </tr> <tr> <td>2</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0.99</td> </tr> </tbody>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p>	对应的C值 余数	C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对应的C值 余数	C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p>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10；E1=0.5；E2=0.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p>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 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 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 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 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 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 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卓越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安徽省盲人按摩（康复）医院项目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卓越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辽宁路与卓越南路西北角

3.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7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3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86 万平方米，包括 95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7.16 万平方米，幼儿园（含托班）4010 平方米，物业商业文体等配套设施 30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52 万平方米，包括车库和人防工程。

4. 项目概算：约 284 万元

5. 建设总工期：

二、检测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 服务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止（约 90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3. 检测服务费

中标单价：_____元/平方米。

暂定合同金额（中标单价*建筑面积 113800 平方米）=_____万元。

检测费已包括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检测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人员及设备保

险费等为完成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招标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五、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六、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检测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始生效，检测人履行合同完毕、结清合同价款后失效。

八、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公章）

委托人：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检测人：____（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授权代理人： _____（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检测机构实施安徽省盲人按摩（康复）医院项目工程第三方检测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承担建设管理责任和委托检测人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 “检测人”是指承担项目检测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 “设计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的第三方。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本合同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检测人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1.1.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检测工作范围和内容。

1.1.9 “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委托检测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内容，以及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原因，使检测工作受到实质性阻碍或重大延误，因增加工作量而增加的工作。

1.1.10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由于委托人、设计人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检测业务，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检测业务所需的工作。

1.1.13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均不能正常合理预见、避免、控制和克服，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事件，如战争、暴乱、破坏性地震、飞行物坠落、瘟疫等。

1.1.14 “商业秘密”是指委托人、检测人各自所拥有的，不公开的管理信息、商业数据、项目信息、技术方法、工艺方法、计算机源代码或文档等，或由委托人、检测人在履行本合同时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信息。

1.1.15 “服务期”是指从合同约定的开始检测业务之日起至实际完成全部检测业务之日止的期间。

1.1.16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7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8 “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等。

1.2解释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的为准。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通信联络

1.4.1 本合同要求的每一指令、证书、提交件、建议书、记录、批准、通知和答复函均应以可读、可复制和可记录的形式并用本合同语言的书面形式表达。

1.4.2 当函件送达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收件人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若收件人提供了最新地址，则当函件送达收件人提供的最新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转包和分包

检测人不得转包检测业务；允许分包的检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检测进行分包，经监理单位和委托人同意后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

1.7资料的所有权

1.7.1 检测人仅在提供检测服务时有权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检测服务全部完成

后，检测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归还委托人。

1.7.2 委托人有权根据检测人的服务范围使用检测人提供的资料。

1.8 出版

检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二年内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的资料，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9 廉洁与诚信

1.9.1 检测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工程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1.9.2 检测人不得与承包人合谋或参与可能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人应保证检测服务工作资料及相关记录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

1.10 保密

除合同履行需要外，合同各方不得披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11 联合体各方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被认为在履行合同上对委托人负有共同的和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应向委托人提交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或其委托人代表联系，并接受指示。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一名检测负责人并通知委托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联合体应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检测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检测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按组成单位分标实施检测。

（4）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不得改变其内部组成或法律地位。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和铁路行业规定，以及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对检测工作的管理及对检测人的考核。

2.2 负责组织对检测大纲的审定。与检测人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3 在合同双方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免费向检测人提供工程检测所需要的，且与之相适应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和其他文件。

2.4 明确委托人代表，负责与检测人的联络。

2.5 按合同约定时间，就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决定，并书面答复检测人。

2.6 在检测工作正式实施前，组织召开检测工作所涉及相关单位的例会。

2.7 组织检测人及相关单位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理。对检测人与相关单位之间出现的分歧意见及时组织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进行研究确定。

3. 检测人的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安徽省盲人按摩（康复）医院项目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质量负责。

3.1.2 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检测工作需要派出检测人员并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设施，且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具体规定。在派出前，将拟派的检测机构人员名单等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3.1.3 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检测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检测人员配置、现场核对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检测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1.4 根据国家和原铁道部有关技术标准及检测规程、规范等，结合本标段工程实际，编制检测大纲，报委托人审批后组织实施。

3.1.5 接受委托人及其代表发出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要求或指令。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3.1.6 收到相关文件资料后，要检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如有缺失应及时通知委托人补齐，在委托人组织下尽快开展现场核对和检测工作。

3.1.7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标段内的各项检测任务、提供中间检测报告、编制正式检测报告。对检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缺陷和工程隐患在 24 小时内报委托人。

3.1.8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检测附加工作。

3.1.9 接受委托人组织的检测质量考核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3.2 检测机构和人员

3.2.1 检测人应组建满足检测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检测机构，按照投标承诺配

足人员及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3.2.2 检测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承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3.2.3 在履行合同期间，检测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检测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检测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

3.2.4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在更换前14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若更换现场其他检测人员，应以不低于原检测人员资格的人员替换，并提前7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5 委托人如发现检测人员未能正常履行检测职责或与第三方合谋损害委托人利益、检测工作不能满足现场需要时，有权要求更换检测人员，检测人应无条件执行。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6 检测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检测人应及时更换：

- (1) 违法或涉嫌犯罪；
- (2) 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3.2.7 检测人须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且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的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确保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在检测过程中状态良好、性能稳定、满足进度要求。对不能满足工程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3.3 保障检测人员合法权益

3.3.1 检测人应按照检测人员资格要求与投标承诺与检测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3.2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检测人员享有休息的权利。

3.3.3 检测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检测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3.3.4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为检测人员办理保险。

3.4 履约担保

检测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合同责任期满后60日内把履约担保余额退还给检测人。担保数额和形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5 检测大纲

3.5.1 检测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将检测大纲报委托人审定。

3.5.2 检测大纲应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编制，明确项目检测机构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及机构安排，确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检测大纲的内容应符合检测管理办法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5.3 检测大纲需经检测机构总体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检测人公章。

3.6 检测主要内容

3.6.1 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3.7 检测时限要求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应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及相关服务。

3.8 检测意见处理

3.8.1 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标段内的各项检测任务、提供中间报告、编制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检测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检测人员签字并加盖检测专用章、CMA章及检测人公章，对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由相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3.8.2 检测人与相关单位存在分歧意见时应及时报委托人。

3.9 检测报告编写及提交

3.9.1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份数将检测中间报告、正式检测报告、重大问题报告、委托人要求提交的检测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报送委托人。

3.9.2 所有书面报告均应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版本，所有的检测报告均以纸质中文版为准。

4. 责任和保险

4.1 检测人责任

4.1.1 检测人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对合同内容进行检测，并对检测质量负责。

4.1.2 充分了解与工程有关的各方面情况，编写检测大纲，按审定的检测大纲开展检测工作。

4.1.3 设置现场工作机构，具体实施现场检测工作。

4.1.4 配置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员，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4.1.5 提交中间检测意见和检测报告。

4.1.6 完成正式检测报告。

4.2 委托人责任

4.2.1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2 与检测人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明确检测的相关事宜。

4.2.3 组织检测人及相关单位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理。

4.2.4 具体负责对检测人的考核。

4.2.5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人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 违约责任

4.3.1 委托人和检测人未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2 检测人违约的，委托人可要求检测人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3.3 检测人由于其检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并对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4 保险

合同双方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保险，具体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支付

5.1 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为检测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及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该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予以支付。支付检测费采用人民币支付。

5.2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检测费。

5.3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按照项目已有清单单价或参照投标报价确定，并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支付。

5.4 变更或新增工程的估价原则：/。

5.5 如果委托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检测费用，委托人应向检查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开始计算，并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5.6 委托人除按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外，不再向检测人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服务和费用。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合同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6.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补充协议。

6.3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 (1) 本工程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2) 检测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全部工作；
- (3) 委托人与检测人结清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检测人的部分义务。检测人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5 由于非检测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人。由此导致检测人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相应补偿。

检测人暂停部分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委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委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

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6 如果因非检测人原因，导致检测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

当暂停原因消除后，检测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6.7 当检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检测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日合同解除。

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8 检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日后仍未收到服务费用，则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 14 日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检测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 14 日内检测人仍未获得服务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服务费用之日起第 56 日。

委托人通知暂停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且暂停期超过 182 日，检测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

委托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1.1.2 款补充：

委托人名称：招标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1.1.3 款补充：

检测人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1.1.6 款补充：

检测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检测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4 通信联络

1.4.2 款补充：

委托人的收件地址：

检测人的收件地址：

2. 委托人的义务

2.3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和其他文件具体为：_____；提供的时间具体为另行约定；份数分别为：1份。

2.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委托人代表电话为：_____。

2.5 书面答复检测人的时间为：14日。

3. 检测人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检测工程项目为：卓越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检测服务

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清单所列：本次招标范围为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所有涉及到的第三方检测并提出处理措施以指导施工，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检测内容及组数包含并不限于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自行添加并投标报价。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图纸要求、相关规范规定等要求增加检测项目及调整工程量，不再增加费用，本工程检测内容、数量、频率必须满足设计、国家现行及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范及标准规定）。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相关要求对所有施工项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工程质量专项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含围护桩、坡顶水平/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立柱竖向位移、支撑内力、地下水位、周边建筑物/地表/道路沉降、裂缝检测、周边管线等）、验收涉及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检测、地下管线测量与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噪音监测、环评验收报告、水质检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土壤检测、建筑节能及保温材料检测（包括拉拔试验）、防火检测、智能化检测、绿色建筑相关检测、建筑节能相关检测、智能化相关检测、市政相关检测、门窗性能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等电位与局部等电位检测、接地电阻检测、预埋件拉拔试验、焊缝检测、人防防护及防化检测、水土保持监测、消防检测及联调联试等，如有）以及委托人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的检测。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计、施工需要及委托人的要求，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止（约900日历天）。总工期如有延长，不得因此增加任何检测、观测费用

3.1.2 补充以下内容

(1) 检测机构主要检测人员配备

主要检测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1								
2								
3								
...								
...								

注：主要检测人员指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检验员。

(2) 检测人配备的相应仪器、设备

本项目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含交通工具）

序	名称	数	产地	规格、型号	用途、功能	已有/待	状态
---	----	---	----	-------	-------	------	----

号		量				购	
1							
2							
3							
...							
...							

3.1.4 补充以下内容：

应遵循《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安徽省和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

3.2 检测机构和人员

3.2.1 补充以下内容

检测机构办公地点及工作方式：成立现场检测机构，办公地点为：施工现场。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若检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返还：担保有效期满 14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3.6 现场检测主要内容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 材料及试块检验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抗折、抗压强度；砂、石子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砌体抗压强度；钢筋原材、钢筋焊接拉伸、冷弯力学性能试验；混凝土抗压强度；混凝土抗渗；砌筑砂浆抗压强度；防水材料（防水卷材、水泥基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砂浆）检测；面砖抗折强度、抗冻、断裂模数；钢筋机械连接拉伸试验；土工标准击实+环刀试验；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面砖现场拉拔试验；地砖及釉面砖常规检测；涂料及油漆常规检测；微膨胀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测；遇水膨胀止水带常规试验；加气混凝土砌块密度及抗压试验；电线电缆绝缘电阻检测；上下水管材及管件常规检测；室外排水管材及管件、井盖、井算常规试验；级配碎石、水稳层、沥青常规试验；陶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彩色耐磨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聚氯乙烯板常规检测；外加剂（减水剂、膨胀剂）常规检测；木板及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等；砌筑水泥-泌水性，石子-压碎指标，砼-坍落度，

面砖-吸水率等。

2. 基础工程检测

锚杆抗拔承载力试验；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桩身的完整性检测；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低应变动测。锚杆监测；土钉锚杆检测。

3. 门窗、幕墙检测

门窗幕墙四性试验；玻璃、结构胶、耐候胶、石材、铝板材料复检；隔声性能；硅酮胶相容性和剥离粘接性试验；膨胀螺栓及化学螺栓检测；锚栓拉拔测试报告。

4. 建筑节能检测

建筑节能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复验；墙体节能工程检测；门窗节能工程检测；屋面节能工程检测；地面节能工程检测；保温检测。

5. 主体结构检测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配置、结构尺寸检测。

6. 钢结构检测

钢构件及焊缝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截面尺寸、变形等检测。

7. 室内环境检测

氡的检测、空气中游离甲醛的检测；空气中氨的检测；空气中苯的检测；空气中TVOC的检测

8. 防雷检测

接闪器检测；引下线检测；外部防雷装置检测；接地装置检测；等电位连接检测；电涌保护器检测；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检测。

9.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10. 人防检测

11. 基坑变形观测

基坑工程及周边环境监测量控。包括围护桩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及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围地下管线变形监测；基坑外侧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基坑周边建筑沉降、位移及裂缝监测。

12. 智能化检测

13. 消防检测

14. 室外道排检测

15. 市政道路检测

16. 环境检测

17. 水土保持监测

18. 其他检测。

19. 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计取并满足委托人要求，如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关特殊要求，按其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具体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20. 该项目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项目直至竣工验收所有第三方检测内容均包含在此次范围内。

3.7检测时限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1）总承包单位需提前 2 天向委托人上报检测计划，由委托人提前 1 天给检测人下达检测计划及任务，检测人应在检测计划及任务下达后安排检测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36 小时。

3.9检测报告编写及提交

3.9.1 补充以下内容：

- （1）中间报告。检测人现场提供，报送份数：1 份。
- （2）检测周报。检测人每周一前提交上周的周报电子版，报送份数：1 份。
- （3）检测月报。检测人每月 26 日提交本月的月报，报送份数：2 份。
- （4）检测分报告。分别于检测工作结束后 20 日内提交检测分报告，报送份数：6 份。
- （5）检测总报告。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检测总报告，报送份数：6 份。
- （6）重大问题报告。检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之内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检测报告，报送份数：4 份。
- （7）委托人要求提交的检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报告：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4. 责任和保险

4.3 违约责任

4.3.1

补充以下内容：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或委托人要求，如需要增加检测人员完成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应无条件配合，否则处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检测人须在合肥市本地具有中心试验室，若检测人已有试验室，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对试验室进行现场考察认证；若检测人新建试验室，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投入使用。

（3）检测人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办公室；同时检测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检测人员负责监督取样、接样、样品唯一性标识张贴、台账记录、简易土工试验相关工作。现场执行打卡考勤制度，检测人员按委托人要求常驻现场，打卡记录盖章后，作为申报进度款附件上报。检测人员无故缺勤按照 5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出现任意一人无故连续 3 天不能满勤的，按照下次进度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节假日要求不得低于 60% 的人员在岗。人员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制度，否则视同违约。经委托人催告不予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检测人承担。

（4）检测人履约期如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资质及经验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的人员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对检测人予以 1000 元/人次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责任。

（5）检测人须保证检测工作人员的安全，如检测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检测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检测人承担赔偿责任。

（6）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出现特殊情况的，报送检测报告时间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检测人须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检测人须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向委托人汇报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施工。若由于检测人原因未及时提供相应检测服务的，出现第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出现第二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出现第三次则直接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和未支付的检测款，同时检测人须完善已检测资料并移交委托人并在接委托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退场，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检测人承担。

（8）检测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资料备案工作，检测人员须服从委托人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委托人临时指派的其他任务，并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工程调度会或验收等，未服从委托人合理安排的，检测人需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总承包单位及现场施工单位购买指定材料，若出现此种情形，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检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若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检测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委托人给予检测人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委托人有权在任何阶段对检测人进行阶段性检查。若发现检测人与现场总承包

单位及现场施工单位串通造假,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2) 若因检测人原因,提供错误检测结果,造成一切后果由检测人负责,检测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委托人按照违约金 1000 元/次的标准对检测人进行处理。

(13) 所有检测不得影响分部分项验收,检测人需加班加点,必要时提前做好预检测并做好协调工作。否则,委托人按照违约金 1000 元/次的标准对检测人进行处理。

(14) 若检测人在服务质量上存在严重缺陷,委托人除对检测人处于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合同。

(15) 检测要求:

1) 按照“施工单位取样、监理单位见证、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监督检测”的原则开展检测活动,各责任单位建立相应台账。

2) 检测机构应委派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试验人所有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员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担任相应工程的检测员,监督施工单位取样人员的取样工作,指导待检项目张贴唯一性标识,按照相关检测规程开展检测业务,配备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检测试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做好检测数据的实时上传和存档。

3) 检测机构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及时出具真实客观、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单独建立不合格检测报告台帐,配合招标人、监理人开展的相关检查活动。

4) 检测机构须配备必要的现场检测仪器和设备并安排专人驻点服务。

5) 检测机构在项目开工前应编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方案》交监理人审核,在工程检测工作开展前对参建各方进行检测交底。

6) 《工程质量检测方案》须满足工程设计及相关规范和验收要求,且检测方案中应包含检测项目清单、工程总量、计算公式以及规范依据,经确认后的检测方案作为项目检测合同价计算的依据。

7) 检测机构领取检测任务后,当日即开展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方案》、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和检测规程开展检测,检测完成后当日出具检测结果,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8)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提交给委托人,委托人、监理人、施工单位各一份。

9)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按相关规定、规范留存原始记录备查,留存期限不得

低于项目所有专项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10) 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应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及监理人，当施工单位人员先于委托人或监理人知晓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的，检测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1)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不合格的，检测单位除按合同要求第一时间（最晚1日内）通知委托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外，还应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和质监部门报告。检测单位应参与对工程质量检测成果的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委托人提出工程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施工单位开展下一步工作，受委托的机构负责复检。

12)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不合格项目的复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13) 项目完工，所有专项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检测单位编制《检测工作总结》，监理单位收集整理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移交。

14) 见证、取样、检测等相关人员无专业资格证书的，检测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缺岗不到位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15) 检测机构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编制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如发现方案编制出现明显错误，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16) 委托、见证、取样、检测等文件和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检测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7) 检测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检测方案开展工程检测。检测工作未及时开展，检测报告未及时上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建设滞后的，检测机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虚假报告，受托人须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委托人因虚假报告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现受托人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直至解除检测服务协议，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受托人还须支付委托人1000-5000元的违约金，且赔偿委托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受托人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②受托人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③受托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④受托人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伪造检测数据，与承包商串通欺骗委托人。

4.3.2

检测人违约，整改要求：

（1）检测人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总服务费用的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检测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检测工作的，每逾期一周向委托人支付总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4周仍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检测人时，本合同自行终止，检测人除退还已收合同款、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检测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质量等开展检测工作，检测人应当无条件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检测人按照专用条款4.3.2（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检测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委托人因主张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食宿费等）。

4.3.3

补充以下内容：

上述检测质量未达到要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者检测结果严重失真或出现检测质量事故的，委托人将根据责任大小和影响程度，扣减检测人总检测费的5%-10%；问题严重者，委托人将解除合同，检测人承担相应责任。

4.4 保险

检测人投保职业责任险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支付

5.2 补充以下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支付，完成±0时支付该检测合同价款30%，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至该检测合同价款的6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完工并经审计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经规划核实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合同实施期间，中标单价不予调整，据实进行结算。

5.3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补充以下内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检测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委托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

检测人：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为加强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委托人义务

1. 不向检测人索取或接受、以借为名占用检测人的财务。
2. 不向检测人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接受检测人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4. 不接受检测人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5. 不从检测人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6. 不利用职权指定或推荐转包或分包单位；
7. 不利用职权推荐或指定服务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
8. 不要求检测人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9. 不接受检测人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10. 不接受检测人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检测人义务

1. 不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行贿。
2. 不接受委托人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向委托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向委托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5. 不为委托人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6. 不接受委托人指定或推荐的转包或分包单位；
7. 不接受委托人推荐、指定服务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

8. 不为委托人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9. 不向委托人无偿提供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10. 不向委托人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双方不履行其第 1 项义务，检测人在 3 年内不进入委托人管理范围投标，并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委托人向检测人索贿，委托人向检测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检测人主动向委托人行贿，检测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双方不履行其第 2 项义务，检测人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委托人授意检测人弄虚作假而违约，向检测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检测人自行弄虚作假而违约，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3. 委托人向检测人索要或主动要求检测人提供委托人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检测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检测人主动向委托人赠送、提供检测人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5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也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工程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单位）

委托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 期：

日 期：

检测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 期：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委托人全称）：

我方（检测人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检测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检测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第三方检测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第三方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22 万平方米（78.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3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86 万平方米，包括 95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7.16 万平方米，幼儿园（含托班）4010 平方米，物业商业文体等配套设施 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52 万平方米，包括车库和人防工程。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所有涉及到的第三方检测并提出处理措施以指导施工，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检测内容及组数包含并不限于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自行添加并投标报价。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图纸要求、相关规范规定等要求增加检测项目及调整工程量，不再增加费用，本工程检测内容、数量、频率必须满足设计、国家现行及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范及标准规定）。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对所有施工项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工程质量专项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含围护桩、坡顶水平/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立柱竖向位移、支撑内力、地下水位、周边建筑物/地表/道路沉降、裂缝检测、周边管线等）、验收涉及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检测、地下管线测量与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噪音监测、环评验收报告、水质检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土壤检测、建筑节能及保温材料检测（包括拉拔试验）、防火检测、绿色建筑相关检测、建筑节能相关检测、智能化相关检测、市政相关检测、门窗性能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等电位与局部等电位检测、接地电阻检测、预埋件拉拔试验、焊缝检测、人防防护及防化检测、水土保持监测、消防检测及联调联试等，如有）以及招标人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的检测。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计、施工需要及招标人的要求，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二、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材料及试块检验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抗折、抗压强度；砂、石子颗粒级

配、含泥量、泥块含量；砌体抗压强度；钢筋原材、钢筋焊接拉伸、冷弯力学性能试验；混凝土抗压强度；混凝土抗渗；砌筑砂浆抗压强度；防水材料（防水卷材、水泥基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砂浆）检测；面砖抗折强度、抗冻、断裂模数；钢筋机械连接拉伸试验；土工标准击实+环刀试验；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面砖现场拉拔试验；地砖及釉面砖常规检测；涂料及油漆常规检测；微膨胀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测；遇水膨胀止水带常规试验；加气混凝土砌块密度及抗压试验；电线电缆绝缘电阻检测；上下水管材及管件常规检测；室外排水管材及管件、井盖、井算常规试验；级配碎石、水稳层、沥青常规试验；陶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彩色耐磨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聚氯乙烯板常规检测；外加剂（减水剂、膨胀剂）常规检测；木板及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等；砌筑水泥-泌水性，石子-压碎指标，砼-坍落度，面砖-吸水率等。

2. 基础工程检测

锚杆抗拔承载力试验；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桩身的完整性检测；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低应变动测。锚杆监测；土钉锚杆检测。

3. 门窗、幕墙检测

门窗幕墙四性试验；玻璃、结构胶、耐候胶、石材、铝板材料复检；隔声性能；硅酮胶相容性和剥离粘接性试验；膨胀螺栓及化学螺栓检测；锚栓拉拔测试报告。

4. 建筑节能检测

建筑节能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复验；墙体节能工程检测；门窗节能工程检测；屋面节能工程检测；地面节能工程检测；保温检测。

5. 主体结构检测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配置、结构尺寸检测。

6. 钢结构检测

钢构件及焊缝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截面尺寸、变形等检测。

7. 室内环境检测

氡的检测、空气中游离甲醛的检测；空气中氨的检测；空气中苯的检测；空气中 TVOC 的检测。

8. 防雷检测

接闪器检测；引下线检测；外部防雷装置检测；接地装置检测；等电位连接检测；电涌保护器检测；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检测。

9.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10. 人防检测

11. 基坑变形观测

基坑工程及周边环境监测量控。包括围护桩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及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围地下管线变形监测；基坑外侧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基坑周边建筑沉降、位移及裂缝监测。

12. 智能化检测

13. 消防检测

14. 室外道排检测

15. 市政道路检测

16. 环境检测

17. 其他检测。

18. 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计取并满足委托人要求，如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关特殊要求，按其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具体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19. 该项目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项目直至竣工验收所有第三方检测内容均包含在此次范围内。

三、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满足下列要求

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关于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意见（合建质安〔2017〕76号）”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号）文件规定。

2. 设计、施工需要及招标人的要求。

3. 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参照施工图设计依据的各类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未说明清楚的执行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

求）。

4. 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5. 本项目主体结构部分的材料、构件（含成品构件），尤其是涉及到结构安全的内容必须全部检测。

6. 检测人应在就近建立现场实验室，严格按照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成果资料，不得因为检测单位内部原因影响工程质量合格区域的正常施工进度。所提供成果资料需满足相应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 收到基坑监测委托书之日起，应建立监测点基准网，并进行初始值监测，初次监测次数为2次。如遇大雨、大雪、地震等特殊情况，监测人应及时对基坑进行补充变形监测，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合理建议。在监测过程中，如有基础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减、基础四周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等情况，均应及时增加监测次数。如遇特殊情况，如建筑物突然发生大量沉降、不均匀沉降时须立即进行逐日连续监测。

四、检测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另外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合同签订后须为本项目投入如下办公用品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脑	2台	
2	激光打印机	1台	
3	高清数码相机	1部	
4	办公桌	若干	

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试验仪器设备

（一）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水泥物理学性能	细度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或水筛)、天平(分度值≤0.01g)

	凝结时间	水泥稠度凝结测定仪、量水器（最小刻度 0.1ml）
		恒温恒湿养护箱、雷氏夹测定仪、沸煮箱、净浆搅拌机，天平（分度值 $\leq 0.1g$ ）
		压力试验机（300kN）、抗折试验机（5 kN）、胶砂搅拌机、振实台、标养室（或水养箱）、抗压夹具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性能	屈服强度	万能试验机（1000kN 和 100kN 或 600 kN 和 100kN）、钢筋标点仪、伸长率测量工具
	伸长率	
	弯曲	钢筋弯曲机或万能试验机（1000kN 或 600kN）
细集料品质指标	颗粒级配	天平、砂子套筛、摇筛机
		天平、恒温烘箱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	天平、恒温烘箱、容量瓶
		天平、恒温烘箱、滴定管等
粗集料品质指标	颗粒级配	天平、石子套筛、摇筛机
	含泥量	天平、恒温烘箱
	表观密度	台称和磅称、恒温烘箱、广口瓶
		台称和磅称、容量筒
		压力试验机、压碎值测定仪、天平、台称
		天平、针片状规准仪
		天平、恒温烘箱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拌合物性能	配合比设计	搅拌机、震动台、台称或磅称、压力试验机（2000或3000 kN）、标养室
	坍落度	坍落度筒、钢直尺
	表观密度	容积筒、台称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试样筒
混凝土力学性能	立方体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2000 kN 或 3000kN）
	抗折强度、劈裂抗拉	压力试验机或万能试验机（100 kN）、抗折夹具、钢直尺
混凝土抗渗性能	抗渗性	混凝土渗透仪
建筑砂浆配合比设计与性能	配合比设计	砂浆搅拌机、案称、压力试验机（600kN 或 300 kN）、标养室
	稠度	砂浆稠度测定仪
	密度	容积筒、台称或磅称
	分层度	分层度筒
	强度	压力试验机（600kN 或 300 kN）
砌墙砖及砌块强度		压力试验机、钢直尺
		万能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100 kN 或 600 kN）、钢直尺

（二）建设工程结构检测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混凝土现场测试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超声波法检测混凝土缺陷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砵回弹仪、碳化深度测量

		工具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砼钻孔机、游标卡尺、角度尺、压力试验机
	钢筋位置、钢筋直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钢筋扫描仪、钢直尺、卷尺、游标卡尺
构件性能载荷试验	挠度、抗裂、承载力、裂缝宽度	加荷装置、百分表等测量装置、裂缝放大镜等观察仪器
	结构性能动力检测	位移计、动态应变测试系统、模态分析软件、拾振器
砌体强度	原位轴压法	原位压力机
砂浆强度	贯入法、回弹法等	贯入仪、回弹仪
混凝土后锚固	抗拔承载力	拉拔仪
结构变形检测		全站仪、经纬仪、钢尺
混凝土外观质量与缺陷检测		非金属超声仪
砌体结构变形与缺陷检测	裂缝、风化、剥落、垂直度	应力应变测试仪、位移测量设备
结构动力测试		振动测试设备

（三）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钢结构焊缝质量无损检测	超声波探伤	超声波探伤仪
钢结构材料性能	屈服强度	万能试验机（1000kN 和 100kN 或 600 kN 和 100kN）；
	抗拉强度	
	伸长率	

	弯曲性能	钢筋弯曲机或万能试验机（1000kN 或 600kN）
钢结构连接性能	连接副抗滑移系数	拉力试验机(1000kN 、600kN 或 300 kN)
	高强度螺栓扭矩系数	轴压检测仪、扭力扳手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层	防腐层厚度	涂层厚度检测仪
	防火层厚度	涂层厚度检测仪、测针、钢尺
钢结构变形	变形量	全站仪、经纬仪、钢尺
钢结构内力测试	应力-应变检测	静态应变仪（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20 个点）
钢结构构件性能实荷载检测	挠度、承载力、内力	力传感器、百分表等测量装置、静态应变仪

（四）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地基基础	基桩低应变动力测试	低应变测试仪
	静荷载试验	百分表（或计电百分表）、油压表（荷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反力平台、反力钢梁、千斤顶
	基桩埋管超声波测试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基坑、边坡变形监测	侧斜仪、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
	建筑物、构筑物的沉降、位移监测	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
	锚杆锁定力检测	锚杆拉拔仪

（五）建筑幕墙检测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建筑幕墙	气密性	风速仪
	水密性	流量计

	风压变形性能	位移传感器、压力变送器
建筑门窗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	门窗检测仪

（六）建筑智能化工程检测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有线电视系统	有线电视系统	信号发生器、电平监测仪、液晶彩显、
	公共广播系统	数字存储示波器、噪声频谱分析仪
信息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	连通性
		路由
		容错功能
		网络管理功能
	（办公自动化、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系统	功能测试
		性能测试
		文档测试
	可靠性测试	
	互连测试	
网络安全系统	回归测试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空调与通风系统	万用示波表、过程校验仪、电流互感器
	变配电系统	
	公共照明系统	
	给排水系统	
	热源和热交换系统	
	冷冻和冷却水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与子系统（设备）间的数据通信接口功能	
	中央管理工作站与操作分站	
系统实时性、可靠性		

	系统可维护功能	
	现场设备安装质量及性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感烟探测器试验装置、感温探测器试验装置、声级计、皮卷尺、照度计、万用表
安全防范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	噪声频谱分析仪、秒表
	视频监控系统	清晰度测试卡、灰度测试卡、电平仪
	楼宇电控防盗系统	清晰度测试卡、灰度测试卡、秒表、噪声频谱分析仪
	巡更管理系统	秒表
	出入口控制系统	噪声频谱分析仪、秒表
	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计算机
综合布线系统	电缆布线系统	网络电缆分析仪
	光缆布线系统	网络电缆分析仪
电源及接地系统		示波表、绝缘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配接地电阻测量辅助装置）

（七）建筑节能检测

检测	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保温系统主要组成材料性能	导热系数	稳态热传递性质测定仪
	密度	天平、干燥箱、恒温水浴
	含水率	天平、干燥箱
	强度	压力机（20kN 以上）、拉力机（2kN 以上）
保温系统性能	抗风荷载性能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风压性能检测仪
	抗冲击性能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冲击性能检测设备
		粘结强度测定仪
	传热系数	热流、温度巡回检测仪

建筑外门、窗	气密性检测	门窗检测仪
	传热系数检测	门窗保温性能测定仪

（八）基坑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精度
竖向位移	水准仪，静力水准仪，全站仪	水准仪 0.3mm/km，全站仪 1"，1mm+2Pmm
水平位移	全站仪	1"，1mm+2Pmm
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仪	/
支撑内力	钢弦式应变计	/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最高投标单价不得高于 24.5 元/平方米，否则投标无效。

上述报价包含完成全部检测服务的综合价格，包括检测（含检测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出具检测报告、人员、交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经规划核实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合同实施期间，中标单价不予调整，据实进行结算。

4. 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进行现场勘查，各种风险须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检测费用或拒绝服务。

5. 中标单价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的依据，服务期内中标单价不再根据工程量的增减或工期的调整而变动。

6. 如本项目招标时，招标人仅能提供现阶段所有的项目相关资料，但后期仍有可能发生变更，招标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为确保报价准确，建议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前往进行现场踏勘，搜集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根据经验考虑检测鉴定工作内容及范围，合

理进行报价。

8. 若本项目工期延期或者内容增加招标人不额外增加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9. 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中标人须制定解决方案，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可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但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责。

六、违约条款

详见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技术服务方案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平方米（¥_____元/平方米）的投标单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